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	編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法規	3	郭信良 陳怡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林阳乙、蔡秋蘭、吳通龍、趙昆原、 周麗津、蔡旺詮、盧崑福、洪玉鳳、 蔡育輝、杜素吟、李啟維、楊中成
案 由	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鑑於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就其申裝供氣屬於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未明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並加以執行，參照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用戶管線設備裝置計費準則相關規定，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賦予地方自治事項權責，為確保市民及企業向本市轄內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裝天然氣流程順利、工程費用合理、公平，並增加乾淨能源天然氣普及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共十三條條文。</p> <p>二、檢附「臺南市公用天然氣申裝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擬定草案條文。</p>		
辦 法	經大會決議通過後，送市府依法公布施行。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決 議			